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1 樓 基泰國際會議中心(成功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數共計 105,507,9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41,800,000 股之 74.40%。

出席董監事：李祖德董事長、李沛霖董事、李典穎董事、林義夫獨立董事及莊永順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祖德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 104 年 0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一】。

二、謹請討論。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198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說明。(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二】。

二、謹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三】。

二、謹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至【附錄六】。

二、謹請討論。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198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說明。(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錄七】。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198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錄八】。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198 提出意見，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三、現金增資申報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執行情形詳如【附錄九】。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辦理，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如【附錄十】。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配合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錄十一】。

六、道德行為規範修訂報告

配合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錄十二】。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10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詳如【附錄七】、【附錄十三】及【附錄十四】。

二、謹請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5198 提出有關會議議程之意見，經主席裁定就議事程序異議裁示，按原議事程序進行投票表決。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按原議事程序進行表決通過，故維持原議事程序。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經 105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詳如【附錄十五】。

二、謹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5 年 0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詳如【附錄十六】。

四、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李祖德	138,136,268 權
董事	Meditron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沛霖	133,765,998 權
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李典穎	122,233,889 權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建中	94,511,889 權
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路孔明	94,511,889 權
董事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莊永順	94,378,553 權
獨立董事	林義夫	62,369,217 權
獨立董事	林相宏	62,369,217 權
獨立董事	李隆盛	62,369,217 權

柒、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附錄十七】。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5,507,9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04,351,793 權	98.90 %
反對權數：0 權	0.00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56,119 權	1.10 %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錄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八條</u> 規定辦理。	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 <u>令</u> 規定 <u>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u>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u>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u> 規定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依實際運作並酌作文句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十一條</u>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章程中贅述。
【本條刪除】	<u>第十二條</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章程中贅述。
<u>第十一條</u> 股東會分 <u>常會及臨時會二種</u>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分 <u>下列兩種</u> ： <u>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u> <u>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章程中贅述。
<u>第十二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 <u>主管機關</u> 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或蓋章</u> 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 <u>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之二</u> 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行後，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 <u>三</u>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 <u>六</u> 條 本公司股東，除 <u>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u>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 <u>四</u>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 <u>七</u>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更改條次。
【本條刪除】	<u>第十八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章程中贅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 <u>五</u>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第十 <u>九</u>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u> <u>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	更改條次並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與實際需求。
【本條刪除，原第二十條所訂有關獨立董事選任制度條文併入第十五條敘明。】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二至三人，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將有關獨立董事選任制度條文併入修訂後第十五條，刪除應依法令辦理，擬不於章程中贅述之條文。
第 <u>十六</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u>二十一</u>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u> ，對外代表本公司， <u>依照法</u>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	
第<u>十七</u>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u>二十二</u>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本公司</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u>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刪除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章程中贅述之文句。
第<u>十八</u>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u>親自</u>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u>二十三</u>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u>十九</u>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u>二十四</u>條 董事<u>及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更改條次並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u>五</u>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更改條次。
第二十<u>一</u>條 本公司<u>應於</u>每會計年度終了，<u>由</u>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等各項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u>六</u>條 本公司<u>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u>每屆</u>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u>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更改條次並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u>二十二</u>條 <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增訂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內容。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u>依法<u>提繳</u>稅捐及彌補虧損，<u>次</u>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u>不在此限</u>。<u>餘再</u>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每</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除</u>依法<u>完納一切</u>稅捐及彌補<u>已往年度</u>虧損<u>外</u>，<u>應先就其餘額</u>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必要時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一、員工紅利至高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其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至高百分之五。</u> <u>三、上述分配後剩餘之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u>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更改條次並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刪除盈餘分派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內容，故將原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併入修訂後第二十三條列示。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u>及其他法令</u>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u>如有</u>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更改條次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u>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u>	第三十條 <u>一、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u> <u>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u> <u>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u>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更改條次並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且修訂為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任程序	辦法名稱：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同上。
【本條刪除】	<u>第三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同上。
<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u>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 <u>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 <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 <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調整條次並修訂法源依據敘述。
【本條刪除】	<u>第五條</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u>	悉依法令辦理，擬不於程序條文中贅述。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調整條次及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七條 【文段無變動】	第九條 【文段無變動】	調整條次。
第八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九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一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調整條次及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本條刪除】	<u>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符合實際運作。
第十一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四條 【文段無變動】	調整條次。

【附錄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無變動】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第三條 【第一項無變動】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條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無變動】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三項無變動】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文中贅述。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悉依法令辦理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無變動】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	第六條 【第一至四項無變動】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選舉票。 【以下略】	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以下略】	悉依法令辦理並酌作文句修訂。
【本條刪除】	<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條文中贅述。
第 <u>九</u> 條 【文段無變動】	第 <u>十</u> 條 【文段無變動】	條整條次。
第十條 【文段無變動】	第 <u>十一</u> 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 <u>十一</u> 條 【文段無變動】	第 <u>十二</u> 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 <u>十二</u>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股東</u>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第 <u>十三</u>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u>採行</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u>	條整條次，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條文中贅述並酌作文句修訂。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四項無變動】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項無變動】 <u>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以下略】	<u>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第三至四項無變動】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項無變動】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u>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u>，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酌作文句修訂。
【本條刪除】	<u>第十五條</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悉依法令辦理事項，擬不於條文中贅述。
【本條刪除】	<u>第十六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u>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 <u>四</u> 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 <u>七</u> 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十 <u>五</u> 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 <u>八</u> 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第十 <u>六</u> 條 【文段無變動】	第十 <u>九</u> 條 【文段無變動】	同上。

【附錄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提</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 【以下略】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 SMTH AG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MTH AG 不得放棄對 Swissray Medical AG 及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之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同上。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億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議決，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以下略】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至七款無變動】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至七款無變動】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同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無變動】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無變動】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同上。
第十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u>報</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 <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十七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 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 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 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七條: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 <u>過</u> 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同上。
第十八條:權責劃分 【一至五無修訂】 六、授權額度、層級 【(一)無修訂】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u>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十八條:權責劃分 【一至五無修訂】 六、授權額度、層級 【(一)無修訂】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同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u>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同上。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至四無修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至(三)無修訂》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u>向董事會報告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人員報告。 【以下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至四無修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至(三)無修訂】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人員報告。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無修訂】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無修訂】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同上。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以下略】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同上。

【附錄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程序： 【1至4無變動】 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5.1至5.4無變動】 5.5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執行長 <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 提報董事會 <u>決議</u> 後始得為之。 【5.6至5.7無變動】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並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u> 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 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1.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五、作業程序： 【1至4無變動】 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5.1至5.4無變動】 5.5 經財會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會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執行長提報董事會 <u>同意</u> 後始得為之。 【5.6至5.7無變動】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執行長或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1.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財務報表淨值10%。 【6.2無變動】 7.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至9無變動】 10.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6.2無變動】 7.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至9無變動】 10. 稽核作業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以下略】	
七、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七、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同上。

【附錄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作業程序： 【1至3無變動】 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4.1 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4.2 至 4.3 無變動】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u>經</u>	四、作業程序： 【1至3無變動】 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4.1 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提供予本公司，經財會單位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4.2 至 4.3 無變動】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進行風險評估，並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無變動】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風險評估結果<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4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無變動】 6.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提報董事會報告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無變動】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併同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1.4 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無變動】 6.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6.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至8無變動】 9.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合公司所訂「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至8無變動】 9.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以下略】	
五、控制重點 1. 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報請董事會同意。 【2至9無變動】 10.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控制重點 1. 辦理背書保證案件應先評估其風險且備有評估記錄，並將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同意。 【2至9無變動】 10.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呈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同上。
六、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六、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同上。

【附錄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2,938 仟元，較 10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24,207 仟元增加新台幣 18,731 仟元，增加幅度為 3.00%；本期綜合損失為 589,868 仟元，較 103 年度之綜合損失 541,161 仟元增加 48,707 仟元，上升幅度為 9.00%。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引進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的投資案，台達以每股新台幣 32.8 元，取得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27,722,000 普通股，佔本公司總股數 19.55%，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909,281,600 元。本公司與台達合作醫療電源開發，雙方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礎與默契，預計共同開發完成嬰幼兒用的 X 光系統。透過本次投資，將可運用台達在研發、生產與製造等能力，結合本公司在品牌、通路、銷售的優勢，彼此合作，創造全球更高的發展機會與市場。

謹將 104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42,938
營業毛利	95,350
營業費用	(690,414)
營業損失	(595,064)
稅前淨損	(581,67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589,86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33,444	36,892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28,085)	(24,071)
	稅後純益	(531,721)	(582,2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0)	(2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4)	(31.6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57)	(41.97)
	純益率%	(85.18)	(90.56)
	每股虧損(元)(註)	(4.12)	(4.00)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數位 X 光系統研發先驅。本公司產品發展策略以建立亞洲區供應鏈及產品開發多元化為長期目標。近年來本公司不斷進行產品改良並提升軟體應用層面，以發展影像品質更優良、操作流程更順暢且使用介面更具親和力之數位 X 光產品與骨質密度儀。透過經營團隊的不斷努力，成功研發出新型骨質密度系統 Norland Elite。此外，新開發之數位 X 光機應用軟體 SwissVision 也順利進入最後測試階段並計劃於 105 年

度導入市場。該應用軟體可同時支援 ddRFormula, ddRElement 與 ddRVersa Motion 等多項產品。本年度其他研發重點為移動式數位 X 光機與三維立體成像技術。透過此兩項技術開發，Swissray 不斷提升集團研發能量與新產品開發能力，預期未來產品將更豐富多元化並逐步由數位 X 光機延伸至其他診斷影像設備。

貳、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然除美國市場外，全球數位 X 光機成長最快的市場在亞洲。由於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市場已經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建構亞洲市場通路，以擴大海外市場布局、提升市場占有率。

(二)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之領導品牌之一，除 Swissray 品牌外，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透過品牌購置或與國際醫材品牌合作結盟的方式，持續打造產品鏈，與國際醫材品牌結盟，以擴大集團產品之完整度和選擇性，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Element	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並積極準備產品相關證照後，預期 105 年營業收入可望維持成長。
ddRFormula Plus	
ddRCruze	
ddRAura	
ddRImpulse	
Elite	
XR-600	
XR-800	
Novadaq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建構完整之數位 X 光系列產品，強化產品組合。
- (二)持續提升產品效率並降低成本，提高數位 X 光機效能。
- (三)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 (四)切入其他醫療影像設備，建構全方位之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鞏固既有歐美市場、積極布局亞洲新興國家及大中華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針對既有歐美通路，透過 SRM 研發及生產數位 X 光機，SRI 經營數位 X 光機北美地區之銷售業務及生產、銷售骨質密度儀，SRA 負責新興國家市場開發任務之市場策略，提供全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醫療院所之需求，並提供醫療院所最適宜之升級方案，將傳統類比式 X 光機(Analog Radiography, AR)或間接數位化 X 光機 (Computed Radiography, CR)升級成為直接數位化 X 光機(Digital radiography, DR 目前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亦提供完善的售後維修服務，不但可增加公司利潤，並可提升滿意度及建立品牌形象，創造新客戶。

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競爭力

公司未來將推出合適新機型以搶攻利基市場，或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既有產品搶市，

以創造更大的市場營收與市佔率。本公司數位X光機產品線齊全，涵蓋各式產品型態，目前產品有全自動C型臂數位X光機(ddRFormula)、手動C型臂數位X光機(ddRElement)、全自動天井式數位X光機(ddRVersa Motion)、移動式數位X光機(ddRCruze)、骨質密度儀(Norland)及代理分子影像產品，並且已在104年底的北美放射醫學年會(RSNA)中，推出大型醫院使用的X光機等3款新品，包括ddR Impulse、ddR Auro及Elite，預計於105年下半年度開始銷售，藉由豐富產品線，期能提升本公司於醫療影像產品之銷售優勢。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結構方面，受到整體經濟復甦緩慢影響，加上高齡化議題持續發酵，各國政府持續審慎評估醫療支出之合理性，進而尋求經濟實惠機種以供應臨床所需，再加上數位X光影像技術不斷演進，模組化製造如無線化可攜式X光偵測板，除了可重複使用在不同機型提升使用效率外，亦可降低成本減少醫療開支。另外，數位化、無線化傳輸方式也讓臨床診斷影像透過醫院資訊系統，快速地傳送到醫師診間電腦螢幕上，提供醫師迅速便利的影像診斷。此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中國大陸、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情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亦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醫院基礎建設之影像診斷器材需求增加，均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的產品結構上顯現，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預期新興市場包含亞洲與中歐等地區仍為全球醫材市場最受矚目的潛力市場。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與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致使本公司從設立至營運獲利所需之時間較一般公司長，然一旦建立核心競爭力，較不容易被競爭者取代。本公司對新產品的開發仍然將持續不間斷，預期創新產品將帶來更高的銷貨額及利潤率。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錄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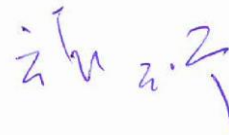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

【附錄九】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申報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0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0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調整後之預算數及其執行情形如下說明。104 年度本公司累積虧損為 1,341,036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1,418,0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1,013,762	流動負債	168,9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長期借款	138,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10	負債總計	377,720
無形資產	56,572	普通股股本	1,4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6	資本公積	1,266,534
		待彌補虧損	(1,341,036)
		其他權益	27,804
		權益總計	1,371,302
資產總計	1,749,0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49,022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Q4	104 Q4	104Q4
	(查核數)	(預估數)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642,938	678,180	-5.20%
營業成本合計	(547,588)	(528,249)	3.66%
營業毛利	95,350	149,931	-36.40%
營業費用合計	(690,414)	(660,000)	4.61%
營業淨損	(595,064)	(510,069)	16.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93	35,650	-62.43%
稅前淨損	(581,671)	(474,419)	22.61%

註：營業收入部分，由於整體銷貨未如預期，製成品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致營業毛利下降；營業費用部分主係固定支出，再加上 SRA 積極從事研發活動，研發費用較高，致營業費用高於預期；營業外收入部分，因 SRA 對研發中心有積極良性的規劃，目前計畫皆已完成階段性目標，如各項技術移轉、核心人才培訓與制度建立、推動國內具備 X 光整機測試之實驗室及與產學研單位建立正常性合作機制等，後續本公司擬持續與國內產學研單位合作，惟為使國家資源進行更有效之利用，申請計畫執行至 104 年 09 月底止，104 年認列政府補助款 12,710 仟元；營業外支出部分，由於考量未來發展重心及市場競爭條件，重新調整生產製造策略，以技術專業制訂產品規格，不再侷限於台灣，而是與在全球具生產優勢的製造商策略合作，以製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因此停止在台廠房設置，故產生減損損失 8,000 仟元，本年度整體產生虧損幅度仍大。

【附錄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預定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104年04月15日
買 回 股 份 目 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預 定 買 回 數 量	10,000,000股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4年04月16日~104年06月15日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元~55元
買 回 方 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4年04月17日~104年06月15日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數	9,200,000股
實 際 已 買 回 總 金 額	367,438,625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9.94元
已 辦 理 銷 除 之 股 份 數 量	9,200,000股

【附錄十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該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該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符合實際運作。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符合實際運作並酌作文句修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u>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二、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三、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無變動】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四、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款無變動】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u>如</u> 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四、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第一項無變動】 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第三至六項無變動】 七、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以下略】	第十八條 【第一項無變動】 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董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第三至六項無變動】 七、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監事。 【以下略】	同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決議。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同上。

【附錄十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壹、主旨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維護公司信譽及公司永續成功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參、內容 一、權責單位： （一）審計委員會：為本準則之申訴呈報單位。 （二）董事會：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措施之單位。 二、準則項目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	參、內容 一、權責單位： （一）監察人：為本準則之申訴呈報單位。 （二）董事會：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措施之單位。 二、準則項目 （一）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	同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至(2)無變動】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無變動】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至(2)無變動】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無變動】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以下略】	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以下略】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肆、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伍、版本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	伍、版本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錄十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15003430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3 月 3 0 日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726	25	\$	1,273,351	5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及七(二)		17,665	1		5,7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2	-		447	-
1410	預付款項			513	-		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686	26		1,279,584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990,873	72		987,51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530	-		2,04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26,286	2		43,2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2	-		2,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881	74		1,035,567	45
1XXX	資產總計		\$	1,375,567	100	\$	2,315,1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1	-		6,76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5	-		3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	-		2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65	-		7,551	-
2XXX	負債總計			4,265	-		7,551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1,418,000	103		1,510,000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266,534	93		1,325,585	5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五)	(	1,341,036)	(98)	(	553,374)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04	2		25,389	1
3XXX	權益總計			1,371,302	100		2,307,600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5,567	100	\$	2,315,151	100

董事長：李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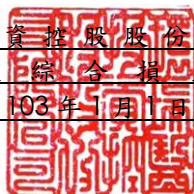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 536,679) (92)	(\$ 454,444) (8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726) (1)	(4,761) (1)
6200 管理費用		(45,566) (8)	(64,74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92) (9)	(69,509) (13)
6900 營業損失		(586,971) (101)	(523,953)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二)	11,615 2	11,2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6,887) (1)	(19,0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8 1	(7,768) (1)
8200 本期淨損		(\$ 582,243) (100)	(\$ 531,721)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0,040) (2)	(\$ 21,65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5 2	12,21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0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25) (1)	(\$ 9,4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868) (101)	(\$ 541,161) (102)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00)	(\$ 4.12)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 員 工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備 供 出 售 金	庫 藏 股 票		
						構 財 務 報 表	融 資 產 未 實			
						換 算 之 兌 換	現 損 益			
						差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	\$1,180,000	\$ -	\$ -	(\$1,137,193)	\$ 13,176	\$ -	\$ -	\$ 1,255,9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八)	-	(1,137,193)	-	-	1,137,193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六)	-	-	7,068	8,093	-	-	-	-	15,161
現金增資	六(九)	310,000	1,271,217	(3,600)	-	-	-	-	-	1,577,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53)	12,213	-	-	(9,440)
本期淨損		-	-	-	-	(531,721)	-	-	-	(531,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0,000</u>	<u>\$1,314,024</u>	<u>\$ 3,468</u>	<u>\$ 8,093</u>	<u>(\$ 553,374)</u>	<u>\$ 25,389</u>	<u>\$ -</u>	<u>\$ -</u>	<u>\$ 2,307,600</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00	\$1,314,024	\$ 3,468	\$ 8,093	(\$ 553,374)	\$ 25,389	\$ -	\$ -	\$ 2,307,6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六)	-	-	7,203	13,806	-	-	-	-	21,009
庫藏股買回	六(七)	-	-	-	-	-	-	-	(367,439)	(367,439)
庫藏股註銷	六(七)	(92,000)	(80,060)	-	-	(195,379)	-	-	367,4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40)	10,415	(8,000)	-	(7,625)
本期淨損		-	-	-	-	(582,243)	-	-	-	(58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 10,671</u>	<u>\$ 21,899</u>	<u>(\$1,341,036)</u>	<u>\$ 35,804</u>	<u>(\$ 8,000)</u>	<u>\$ -</u>	<u>\$ 1,371,302</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82,243)	(\$ 531,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510	545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三)	7,334	7,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7,203	7,068
利息收入	六(十)	(4,397)	(3,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二)	536,679	454,444
減損損失	六(四)	1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5)	25,400
預付款項		(427)	350
其他流動資產		-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5)	125
其他應付款		(3,124)	1,7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	365
其他流動負債		(47)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592)	(38,740)
收取之利息		4,397	3,591
支付之所得稅		(335)	(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0)	(35,51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533,855)	(1,180,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11,51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四)	(350)	(50,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1)	5,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56)	(1,213,4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起設立及現金增資		-	1,577,617
庫藏股買回		(367,4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7,439)	1,577,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625)	328,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351	944,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26	\$ 1,273,351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錄十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15003696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01654號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106 33	\$ 1,874,657 6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一)	125,199 7	159,0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1 -	597 -
130X	存貨	六(三)	248,858 14	332,263 12
1410	預付款項		30,439 2	26,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102 2	24,5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3,762 58	2,417,540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000 1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2,582 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5,110 14	230,01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6,572 3	72,66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96 1	37,5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5,260 42	370,230 13
1XXX	資產總計		\$ 1,749,022 100	\$ 2,787,7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28 -
2170	應付帳款		13,613 1	61,5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6,280 4	89,596 3
2310	預收款項	七(一)	85,401 5	102,563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656 -	1,6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4 -	8,6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34 10	264,082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38,669 8	136,63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70,117 4	79,45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786 12	216,088 8
2XXX	負債總計		377,720 22	480,170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18,000 81	1,510,000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1,266,534 73	1,325,585 4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三)	(1,341,036) (77) (	553,374)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04 1	25,389 1
3XXX	權益總計		1,371,302 78	2,307,600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749,022 100	\$ 2,787,770 100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一)	\$ 642,938 100	\$ 62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十九)(二十)	(547,588) (85)	(509,156)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350 15	115,051 1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二十)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209,163) (33)	(177,431) (28)
6200 管理費用		(277,635) (43)	(296,192)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16) (32)	(178,508)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414) (108)	(652,131) (104)
6900 營業損失		(595,064) (93)	(537,080)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4,427 5	33,4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七)	(16,672) (3)	(23,79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944) -	(3,9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1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3 2	5,700 1
7900 稅前淨損		(581,671) (91)	(531,380) (8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72) -	(341) -
8200 本期淨損		(\$ 582,243) (91)	(\$ 531,721) (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0,040) (2)	(\$ 21,65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5 2	12,21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8,000)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25) (1)	(\$ 9,44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868) (92)	(\$ 541,161) (8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2,243) (91)	(\$ 531,721) (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868) (92)	(\$ 541,161) (8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00)	(\$ 4.12)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00,000	\$1,180,000	\$-	(\$1,137,193)	\$13,176	\$-	\$-	\$1,255,983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六(十二)	-	(1,137,193)	-	1,137,193	-	-	-	-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六(十)	-	-	15,161	-	-	-	-	15,161
現 金 增 資	六(十一)	310,000	1,271,217	(3,600)	-	-	-	-	1,577,6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1,653)	12,213	-	-	(9,440)
本 期 合 併 淨 損		-	-	-	(531,721)	-	-	-	(531,7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10,000</u>	<u>\$1,314,024</u>	<u>\$11,561</u>	<u>(\$553,374)</u>	<u>\$25,389</u>	<u>\$-</u>	<u>\$-</u>	<u>\$2,307,600</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10,000	\$1,314,024	\$11,561	(\$553,374)	\$25,389	\$-	\$-	\$2,307,60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六(十)	-	-	21,009	-	-	-	-	21,009
庫 藏 股 買 回	六(十一)	-	-	-	-	-	-	(367,439)	(367,439)
庫 藏 股 註 銷	六(十一)	(92,000)	(80,060)	-	(195,379)	-	-	367,439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0,040)	10,415	(8,000)	-	(7,625)
本 期 合 併 淨 損		-	-	-	(582,243)	-	-	-	(582,24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18,000</u>	<u>\$1,233,964</u>	<u>\$32,570</u>	<u>(\$1,341,036)</u>	<u>\$35,804</u>	<u>(\$8,000)</u>	<u>\$-</u>	<u>\$1,371,302</u>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		(\$ 581,671)	(\$ 531,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29,700	21,14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5,067	9,20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29,647	3,7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1,009	15,16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44	3,95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595)	(5,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4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1	1,4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674	(99,093)
其他應收款	(37)	(37)	63
存貨		83,405	(25,189)
預付款項	(4,018)	(4,018)	(16,93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6)	(15,456)	(7,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128)	128
應付帳款	(47,928)	(47,928)	18,489
其他應付款	(23,316)	(23,316)	23,855
預收款項	(17,162)	(17,162)	(4,3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58)	(6,658)	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33)	(9,333)	22,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4,301)	(504,301)	(568,127)
收取之利息	5,595	5,595	5,148
支付之利息	(1,944)	(1,944)	(3,953)
支付之所得稅	(1,153)	(1,153)	(1,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803)	(501,803)	(568,30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	(71)	(9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329)	(118,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4	6,2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456)	(40,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555	(2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967)	(433,967)	(211,7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減少	六(八)	(1,647)	(54,789)
現金增資		-	1,577,617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367,4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086)	(369,086)	1,522,828
匯率影響數	(1,695)	(1,695)	(1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6,551)	(1,306,551)	730,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4,657	1,874,657	1,144,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106	\$ 568,106	\$ 1,874,657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錄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3,373,647)
減：註銷庫藏股	(195,378,90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040,732)
本年度稅後淨損	(582,242,7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41,036,049)

董事長：李祖德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全瑋明



【附錄十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林義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暨大使、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長、經濟部次長 現任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醴基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林相宏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學士 馬偕紀念醫院肝膽腸胃科總醫師、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 現任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馬偕紀念醫院胃腸肝膽內科主治醫師	10,000 股
李隆盛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技教育博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執行長、國立聯合大學校長、臺灣師大科技學院院長、臺灣師大工業科技教育系主任、臺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臺灣師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臺灣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副教授、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科及臺灣師大工藝教育學系講師、暨南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兼任教授 現任中臺科技大學校長	0 股

【附錄十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祖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牧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漢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DERMEI Int. Co., Ltd. 董事長 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沛霖	九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十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立達豐(股)公司董事 杏業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和盛(股)公司董事 和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東霖儀器(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欣美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建霖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 華霖(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和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廣州市久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BVI) Ltd. 法人代表人 CHC Healthcare (HK) Lt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長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典穎	十陸(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日亞美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杏霖醫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典穎	怡仁綜合醫院院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CHC Healthcare Group 董事
法人董事：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達資本(股)公司董事 台達綠生活(股)公司董事 先達工控(股)公司董事 展茂光電(股)公司董事 乾坤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爾生技(股)公司董事 銀泰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建中	台達電子業(股)公司副總裁暨移動電源事業群總經理
法人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董事 協和新藥(股)公司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 醣基生醫(股)公司董事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路孔明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中天(澳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健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協和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恆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精英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廣博實業(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董事長 豐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鑽石生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永順	正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達無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牧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研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雲圖科學計算(股)公司董事 群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達數位(股)公司董事 醫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cfees Group Inc. 董事長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
獨立董事：林義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